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炆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8）于2023年8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王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

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叶玲女士、张杰先生、朱良保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叶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数量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共支付津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其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杰先生、朱良保先生、叶玲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决议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董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专门委员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